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17-009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燃控”）通知，该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至2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且烟台燃控于2016年12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231.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上述三次累计减持股份631.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8日	8.36元/股	231.82	0.45%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13日	8.04元/股	200.00	0.39%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14日	8.06元/股	200.00	0.39%
合计			631.82	1.23%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97.8880	5.45%	2166.0680	4.2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7.8880	5.45%	2166.0680	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烟台燃控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详情请见公司于 12 月 30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烟台燃控未在相关文件中就最低减持价格等做出过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烟台燃控减持情况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